1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</u>的(项目名称)<u>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财政评审购买服务项目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中实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45.06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0.7034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</u>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实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9月18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